**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**

中華民國 109年7月 8 日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、109 年4月7日桃教資字第10900276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
（二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
（三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**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**。

（四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App。

（五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
（六）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
（七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（八）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（九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（一）未提出申請（如附件一）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（二）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（三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六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
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潛龍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（ ）年（ ）班 學生 因（請說明須使用行動載具之原因）

，願意接受本校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並自負保管責任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該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許可。

學　　生： 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（簽名）

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（簽章）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導師簽章:

生教組長審查簽章：

學務主任核准簽章：

校長核可簽章：

核准日期：　　　　 　 　　　 （自核准日起，始可攜帶）

審核同意後，由學務處影印本申請書，核發原申請人。

備註：

1.行動載具更換者須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
2.申請後經導師向家長查證，且經學務處許可後始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3.各項違規事項處置與權限之終止，由學務處通知監護人後執行。